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竑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2年1月13日111年度金簡字第4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400號、第1626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號、2029號、2393號、13426號、1466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11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7號、112年度偵字第7550號、112年度偵字第23070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6部分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二、陳竑文犯如附表編號1至6-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 三、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陳竑文可預見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且經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將以該帳戶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8日、9日間，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委託不知情之友人楊捷

01 安（另為不起訴處分）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大
02 翔」之人。嗣「大翔」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
03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於附表編號1至6-3所示時間，對丁一健、紀宏承、曾雍
05 霖、陳書曼、黃育珊、柯志縉、莊奇源、李俊村、陳永崇施
06 以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上
07 開附表編號所示款項至系爭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1至6-2部
08 分，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分向分層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嗣於110年7月29日左右，「大翔」向陳竑文表示將有他人款
11 項匯入系爭帳戶，因其無法轉帳，且提款卡已滅失，遂要求
12 陳竑文補辦提款卡後臨櫃提領款項再交付予「大翔」，陳竑
13 文可預見身分不詳之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該
14 筆款項極有可能為詐欺所得，若依「大翔」指示將款項領出
15 後交付，可能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6 果，竟層升犯意，與「大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大翔」或所屬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或陳竑文知悉該集團成
19 員達三人以上）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對周媚虹施以附表
20 編號7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至系
21 爭帳戶內，陳竑文再於110年7月29日12時50分許及同年月30
22 日11時12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
23 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社分行，臨櫃提領系爭帳戶內之現金新臺
24 幣（下同）47萬元、9萬9千元後，再委託不知情之楊捷安轉
25 交予「大翔」，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掩飾、隱匿
26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丁一健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27 理，始悉上情。

28 理 由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3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06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07 序中對本案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簡上卷第12
08 2、347、431頁）。經本院審酌本案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9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
10 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1 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1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簡上卷第12
13 0、346、439頁），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摺存款交易
14 明細表（警一卷第20至33頁）及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
15 所示證據在卷可證，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是本案證據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
20 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21 公布，於同月16日生效。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
22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23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24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25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
26 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27 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28 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
29 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
30 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
31 行除罪化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

01 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
02 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至6-3部分之犯行，行為時
03 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
04 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
05 律有變更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條於體例上既屬另一獨
07 立之犯罪型態，依刑法第1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08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
09 至6-3部分，係將其系爭帳戶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自稱「大翔」之人，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之犯
11 行時，既無前揭規定，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5條之2規定論處。從而，本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就
13 被告所涉上開部分之犯行，仍適用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
14 對被告論罪及科刑。

- 15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1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
19 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0 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2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3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提領其犯罪所得款
24 項或轉匯至其他帳戶，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
25 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
26 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
27 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2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30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

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至6-3部分之犯行，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供詐騙附表編號1至6-3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被害人或領取被害人匯入款項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上開部分所為，均係幫助犯而非正犯。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未參與犯罪事實二所載詐欺取財、洗錢各階段之犯行，惟其依「大翔」指示，提領被害人周媚虹受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再輾轉交付「大翔」，其所分擔之行為，乃此部分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

告與「大翔」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該當於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四)刑法上所謂之犯意層升，是指就同一法益之侵害，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參與犯罪情形，由低度犯罪上升至高度犯罪而言，而犯意層升之後，即使行為人後續參與情形又回復到低度犯罪狀態，其所為仍應以高度犯罪處斷。至於對於不同法益之侵害，則無犯意層升可言，而應視該行為人就各該法益侵害行為之參與情形及主觀犯意，對其所犯予以論斷。關於附表編號6-3所示犯行部分，告訴人陳永崇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時間，雖是於犯罪事實二發生之後（即被告部分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之後），但此部分之被害法益，與犯罪事實二並不相同，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於告訴人陳永崇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系爭帳戶之前，即與「大翔」有共同詐欺告訴人陳永崇之犯意聯絡，另被告於告訴人陳永崇匯入款項後，雖欲依「大翔」指示而臨櫃提領告訴人陳永崇遭詐騙之款項，但其於尚未開始提領而未著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之際，即遭警方查獲，難認被告所為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之共同正犯，依據前述(二)之說明，其此部分所為，仍應以幫助犯論處。

(五)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幫助洗錢未遂為附表編號6-3部分，至附表編號1至6-2，則均為幫助洗錢既遂）。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雖有未合，但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屬行為態樣之分，所犯罪名並無不同，故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且原審及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罪名及罪數，自無礙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六)被告與「大翔」間，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中，以一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而幫助他人詐取如附表編號1至6-3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中，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犯罪事實一、二分別所犯之幫助洗錢罪及洗錢罪，行為時間不同、態樣有別，並侵害不同法益，自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6-3部分），與起訴部分之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八)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就其所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九)上訴論斷理由：

1. 撤銷改判部分：

原審以被告上述幫助洗錢犯行，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附表編號6-1、6-2之移送併辦犯罪事實，且認附表編號6-3部分無從併予審理，並因此量刑略輕，容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6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 上訴駁回部分：

原審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提供帳戶供他人匯入詐欺款項，將造成金流難以追查，增加犯罪偵查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竟仍率然提供系爭帳戶並提領詐欺款項，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受騙經過、受騙金額，及被告迄今未與其達成和解，無以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4萬5千元，家庭經濟狀況尚可，身體狀況還好等一切具體情狀（金訴卷第274頁）」，故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7）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均無違誤，且其就此部分所量定之前述宣告刑，亦已依照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詳細審酌，且並無明顯裁量不當或量刑失當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並非於偵查階段即坦承犯行，而係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犯罪態度難認良好，且其犯行導致被害人周媚虹遭詐匯款60萬元，被告並依指示提領合計56萬9000元轉交予「大翔」，所造成之損害顯非輕微，且被告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周媚紅，亦未提出具體賠償方案與之和解，故原審所處前開刑度，實屬過輕。然上訴意旨所稱前述量刑事項，原審於量刑時均已加以審酌，並未有不利於被告之事項漏未加以評價之情形，自難遽認原審之量刑有過輕之不當。從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之上訴，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爰審酌被告知悉提供帳戶供他人匯入詐欺款項，可能造成金流難以追查，增加犯罪偵查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竟仍率然提供系爭帳戶，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附表編號1至6-3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經過、受騙金額，及被告迄今未與其等達成和解，無以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簡上卷第357、440頁），量處

如附表編號1至6-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為兼顧被告之聽審權，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得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毋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應執行刑。但如事實審法院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認為適當時，於符合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要件，同時為執行刑之諭知，自非法之所禁。至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有關「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之說明，係提出可行作法，並未指明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合併定應執行刑，係屬違法。是以，於個案判決時，合併定應執行刑，或不定應執行刑，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之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尚有另案可與上述案件合併定執行刑，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併此敘明。

(三)沒收：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雖將系爭帳戶等資料，

01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大翔」之人遂行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犯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內之
03 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權，且被告陳稱其提領附表編號7之
04 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全數交付予「大翔」等語（併一偵
05 一卷第81頁），自無從就該等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7 2. 又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雖係供被
08 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系爭帳
09 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
10 能，應認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11 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3. 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何種不法報償，
13 難認其有何犯罪所得，故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6 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顏郁山、張志
18 杰、陳亭君、李廷輝、陳俐吟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秉志提起上
19 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
22 法官 許博鈞
23 法官 林婉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黃麗燕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	詐騙時間（民國）、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主文欄
1	丁一捷/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以交友軟體「探探」自稱「林宇洋」，訛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並推薦投資理財云云，使丁一捷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16日15時57分許	10萬元	1. 丁一捷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陳竑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16日15時58分許	10萬元	2. 丁一捷之元大銀行交易明細、活存明細查詢表	
			110年7月16日16時18時許	3萬4千元	（警一卷第59-62、65-69頁）	
			110年7月16日1	3萬元		

			6時22分許		
2	紀宏承/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engling葉夢玲」聯絡，並佯稱：在「igmarket」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紀宏承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26日2時15分許	5萬元	1. 紀宏承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紀宏承之元大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表（併一警一卷第1-3後、18-19頁）
			110年7月26日2時17分許	5萬元	
			110年7月27日2時38分許	4萬元	
3	曾雍霖/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下旬，以LINE暱稱「SELECT GLOBAL 客服」帳號，向曾雍霖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曾雍霖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26日10時13分許	10萬元	1. 曾雍霖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四偵一卷第8-11、23-24頁）
			110年7月27日10時33分許	10萬元	
4	陳書曼/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中旬以LINE暱稱「李俊傑」與陳書曼聯絡，並佯稱：投資中東原油及小麥期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書曼	110年7月28日14時57分許	2萬元	1. 陳書曼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併一警二卷第3-4、13頁)
5	黃育珊/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社群軟體 Instageram 認識黃育珊，並以LINE暱稱「卓越」加入好友聯繫後，向黃育珊佯稱：下載虛擬交易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育珊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28日20時38分	5萬元	1. 黃育珊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併二警卷第78-81、84-92頁)
			110年7月28日20時39分	5萬元	
6	柯志縉/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Any」帳號向柯志縉謊稱投資「香港金航國際操作平台黃金現貨」云云，致柯志縉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29日9時55分許	30萬元	1. 柯志縉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截圖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併四警卷第13-15、19頁)

6-1	莊奇源/無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李秀」向莊奇源訛稱：因車禍、繳款等，需借款項應急云云，致莊奇源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12日1時51分許	3萬元	1. 莊奇源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併六偵卷第9-11、29頁)	
6-2	李俊村/有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Sally」向李俊村佯稱：香港有保險卡住無法提領，須補足款項始能領出保險金，需借款項應急云云，致李俊村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7月13日14時15分許	27萬元	1. 李俊村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 (併七警卷第41-43、48頁)	
6-3	陳永崇/有	詐欺集團於110年3月30日，以交友軟體認識陳永崇，並以LINE加入好友聯繫後，向陳永崇佯稱：因有房貸、債務、醫藥費等，需款項應急云云，致陳永崇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0年8月5日14時01分許	20萬元 (未遭提領)	1.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2. LINE對話截圖 (併三警卷第19-21、25、31頁)	
7	周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110年7	5萬元	1. 周媚虹於	(原審主文)

	虹/否	年6月16日以交友軟體Tinder自稱「張浩」，訛稱下載投資APP投資理財云云，致周媚虹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月29日10時3分許		警詢時證述其係遭詐騙而匯款之警詢筆錄 2. 被告合作金庫存摺內頁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31-41、63-67、75-97頁)	陳竑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29日10時4分許	5萬元		
			110年7月29日11時59分許	50萬元		